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0月，復星國際集團於此時成立商業事業部，隨後於2012年11月改名為旅遊及商業集團。於2010年，本公司開始與Club Med進行業務合作並對其進行小規模投資。於2013年5月，海南亞特蘭蒂斯成立，且於2014年12月開始興建三亞亞特蘭蒂斯。於2015年2月，復星國際集團收購Club Med的控股權益，其後於重組時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進行一連串企業重組，由本公司持有我們的現有業務。自當時開始，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休閒度假的綜合旅遊集團之一，且為提供開創性及以家庭為中心的旅遊及休閒方案的領導者，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順應行業趨勢。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50年	Club Med成立為非盈利組織，其首家度假村開業。
1957年	Club Med轉型為法國有限公司。
1966年	Club Med的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一級市場上市。
1969年	Club Med在美洲首家度假村開業。
1985年	Club Med在亞太區首家度假村開業。
2009年	復星國際集團成立商業事業部(即本公司的前身)，專注於旅遊和商業領域。
2010年	復星國際集團對Club Med進行小規模投資。 Club Med在中國亞布力開設首個度假村。
2014年	海南亞特蘭蒂斯開始興建三亞亞特蘭蒂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5年	<p>以復星國際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Club Med 的控制權，並將其私有化，Club Med 其後於巴黎泛歐交易所退市。</p> <p>復星國際集團向 Thomas Cook (世界上歷史最久的領先旅遊集團之一) 作出少數股權投資，並宣稱與其成為戰略夥伴。本集團與 Thomas Cook 成立合資企業酷怡，作為我們的旅遊產品銷售平台及服務提供商。</p>
2016年	<p>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p> <p>愛必儂正式成立，以「愛必儂」品牌為中國其他旅遊目的地的業主或特許權持有人提供設計、技術、營運和管理服務。</p>
2017年	<p>泛秀正式成立，以「泛秀」品牌發展及推廣文化及娛樂活動。</p>
2018年	<p>三亞亞特蘭蒂斯於2018年2月試營業，並於2018年4月正式開業。</p> <p>以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為目標推出 Club Med Joyview。</p> <p>推出 FOLIDAY 平台，注重家庭旅遊以及休閒解決方案及渠道。</p> <p>推出 FOLIDAY 移動應用程序。</p> <p>本集團與 Mattel 聯合擁有的上海美托成立，專門以 Miniversity (迷你營) 品牌為兒童提供玩學俱樂部，我們的首間 Miniversity (迷你營) 俱樂部已於2018年2月內在三亞亞特蘭蒂斯開幕。</p>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Club Med	提供一價全包度假村服務	1957年11月12日
Club Med Sales	Club Med 產品在美國的批發及零售	1971年10月15日
海南亞特蘭蒂斯	三亞亞特蘭蒂斯的開發及營運	2013年5月15日
Club Med Brasil SA	酒店活動、產品進口、旅行代理及旅遊	1999年2月11日
Club Med Sales Canada Inc.....	加拿大的 Club Med 土地住宿及套餐的 獨家批發商及非獨家零售商	1996年6月12日
Club Méditerranée (Club Med) Hong Kong Ltd	旅行社及旅遊業務	1982年4月16日
Club Med K.K.	旅行社及旅遊業務	1979年6月1日
Club Méditerranée (Bureau Suisse) SA	組織假期、團體或個人假期、創立及 營運假日	1982年11月22日
Club Med Ferias	購買及出售所有旅遊服務、旅行、巡 迴、度假村、海上、河流及空中遊 輪、租賃所有交通工具；出售所有運 輸及貨物	2007年10月25日
Club Méditerranée Australia Pty Ltd	旅行社及旅遊業務	1975年7月15日
Club Méditerrané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td	物業管理	2007年9月5日
Shanghai Club Med	旅行社及旅遊業務、度假村管理人、 營運及營銷商	2010年10月28日
Club Me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旅行社及旅遊業務	1986年9月5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 Club Med

與 Club Med 的早期業務合作及對 Club Med 的投資

2010年6月12日，復星高科(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Club Med (當時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簽訂有關商業合作及投資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復星高科及 Club Med 將開展廣泛合作，以配合 Club Med 的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加快開設新度假村及發展雙方的業務協同效應。作為此次合作的一部分，復星國際集團於2010年6月10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 Club Med 的628,295股股份及1,616,551份ORANE可贖回債券，佔 Club Med 總股本的約7.1%(假設轉換 Club Med 股份中的所有ORANE強制性可贖回債券)。所有的ORANE已於2012年6月贖回。

Club Med 私有化及從巴黎泛歐交易所退市

初始要約收購

2013年5月29日，復星國際、復星地產、復星產控、Fosun Luxembourg、ACF II及其聯屬人士與高級管理人員(統稱「首個要約收購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首個要約收購方決定通過以每股17.00歐元及每份OCEANE 19.23歐元的價格(其後於2013年6月24日提高至每股 Club Med 股份17.50歐元及每份OCEANE 19.79歐元)就 Club Med 全數股份以及可轉換及/或可兌換成 Club Med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債券(「OCEANE」，連同股份，「目標證券」)發起自願公開要約收購(「初始要約收購」)聯手收購 Club Med。初始要約收購文件已於2013年5月30日提交予AMF。ACF II及其聯屬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2014年6月30日，目標證券的一項競爭性收購要約被提出，而於2014年8月14日，初始要約收購的訂約方通知AMF彼等撤回初始收購要約。

新要約收購

2014年9月12日，首個要約收購方、復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Fidelidade、及JD投資者(統稱「第二要約收購方」)等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第二要約收購方協定就目標證券發起自願公開要約收購 Club Med。為了與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1月及12月發起的要約競爭，第二要約收購方兩次上調要約價並設定每股 Club Med 股份22.00歐元及每份OCEANE 23.23歐元的價格(「新收購要約」)。於2015年1月2日，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性要約被撤銷。

2015年2月6日，通過修訂並重列投資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Silverfern加入第二要約收購方(統稱「第三要約收購方」)，據此，已加入 Silverfern 的投資來共同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購 Club Med，而訂約方批准要約價設定於每股 Club Med 股份 24.60 歐元及每份 OCEANE 25.98 歐元。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並在競爭要約的最新價格的基礎上增加增幅 2.5%，經參考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第三要約收購方註冊成立 Club Med Holding，而 Club Med Holding 作為要約收購的唯一要約人全資擁有 Club Med Invest。

新要約收購的完成

在 Club Med Invest 的收購要約取得成功後，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AMF 宣佈 Club Med Invest 可以共同持有 (i) 33,400,691 股股份 (佔 Club Med 股本總額的 92.81%)；及 (ii) 1,384,601 份 OCEANE (佔 Club Med 發行在外的 OCEANE 的 98.64%)。

2015 年 3 月 10 日，AMF 宣佈第三要約收購方已繳納 1,054,155 股 Club Med 股份及 4,782 份 Club Med OCEANE。在要約收購取得成功後，Club Med Invest 可以共同持有 (i) 36,478,795 股股份 (佔 Club Med 股本的 98.29%) 及；(ii) 4,782 份 OCEANE (佔 Club Med 發行在外的 OCEANE 的 25%)。因此，Club Med Invest 持有 Club Med 95% 以上的股本及投票權，並根據 AMF 一般規定實施擠出程序。在實施擠出程序後，Club Med Invest 收購了 Club Med 的 100% 股權。Club Med 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成為復星國際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並於 2015 年 3 月從巴黎泛歐交易所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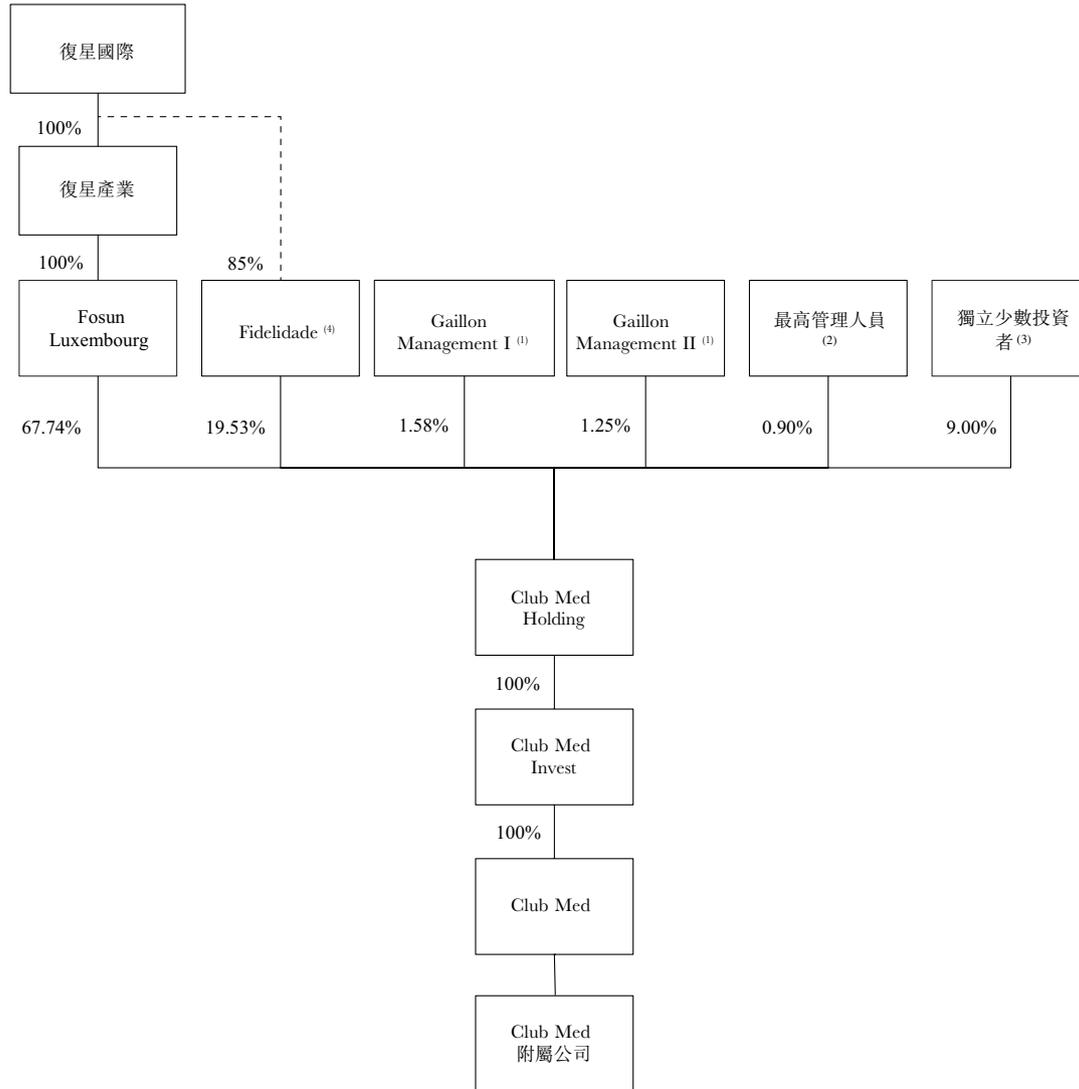
私有化完成後，Club Med Holding 有四類已發行證券，即 CM 普通股、CM B 類股份、CM C 類股份及 CM 可換股債券。每股 CM 普通股、CM B 類股份及 CM C 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有關該等股份及 CM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D. Club Med Holding 的股東協議—9. Club Med Holding 證券的條款」。緊隨 Club Med 私有化完成後，復星國際通過其附屬公司，控制 Club Med Holding 約 90.10% 的投票權。

下圖載列緊隨 Club Med 私有化完成後，Club Med Holding 股東之間的股份 (包括 CM 普通股、CM B 類股份、CM C 類股份) 及 CM 可換股債券分配情況：

Club Med Holding 之股東	CM 普通股	CM B類 股份	CM C類 股份	股份總額	佔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CM 可換股債券	佔CM 可換股債券 總數之百分比
復星盧森堡.....	9,869,393	35,607,093	—	45,476,486	67.74%	72,056,820	70.3%
Fidelidade.....	2,846,063	10,268,108	—	13,114,171	19.53%	20,779,210	20.3%
Gaillon Management I.....	684,250	200,000	175,000	1,059,250	1.58%	—	—
Gaillon Management II.....	70,598	770,151	—	840,749	1.25%	—	—
JD Capital.....	629,782	2,272,149	—	2,901,931	4.32%	4,598,068	4.5%
ACF II.....	419,855	1,514,766	—	1,934,621	2.88%	3,065,378	3.0%
Silverfern.....	262,409	946,728	—	1,209,137	1.80%	1,915,861	1.9%
Giscard d'Estaing 先生.....	257,813	—	117,187	375,000	0.56%	—	—
Wolfowski 先生.....	154,688	—	70,312	225,000	0.34%	—	—
合計.....	15,194,851	51,578,995	362,499	67,136,345	100%	102,415,337	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第三要約收購方完成私有化後 Club Med 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 (1) Gaillon Management I及Gaillon Management II乃為實施管理層權益計劃而成立。有關管理層權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本節「Club Med Holding的股東協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4. Club Med Holding的管理層權益計劃」一節。完成Club Med的私有化後，Fosun Luxembourg成為Gaillon Management I及Gaillon Management II的唯一股東。
- (2) 高級管理人員(即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Wolfovski先生)均有權分別行使Club Med Holding約0.56%及0.34%的投票權。
- (3) 小股東(即JD Capital、ACF II及Silverfern)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有權分別行使Club Med Holding約4.32%、2.88%及1.80%的總投票權。
- (4) Fidelidade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lub Med 私有化及退市的原因

Club Med 源自法國，始創於 1950 年，是世界知名的以家庭為中心的一價全包休閒度假服務供應商。為整合實現全球資源嫁接中國動力，同時拓展全球不斷發展的休閒旅遊市場，該要約收購旨在收購 Club Med 的控股權益，並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務。

要約收購的資金

私有化 Club Med 的總代價約為 916 百萬歐元，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全數支付。代價以結合金額約為 280 百萬歐元的債務融資（「債務融資」）及金額約為 641 百萬歐元的股本融資（「股本融資」）的方式撥資。

債務融資的金額為 280 百萬歐元，以貸款形式提供，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EURIBOR) (或就任何計息期少於七天則按歐元隔晚指數平均利率) 加每年息差 2.75% 至 5.5% (「息差」) 計算利息，並以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作為抵押：(i) 若干股份的質押及 (ii) Club Med Holding 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賬戶的質押。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Club Med Invest 於債務融資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 167 百萬歐元。

股權融資包括：

- (i) 就合共 8,267,380 股 Club Med 股份作出的總值約 203 百萬歐元的實物出資，相當於每股 24.60 歐元及每份 OCEANE 25.98 歐元的收市發售價。包括 (a) 郭廣昌先生持有的 1,351 股股份，(b) 復星地產持有的 3,582,677 股股份，(c) Fosun Luxembourg 持有的 4,682,352 股股份及 (d) Giscard d'Estaing 先生擁有的 983 股股份及 237 份 OCEANE；及
- (ii) 第三要約收購方以隨時可用現金作出約 433 百萬歐元的現金出資。

Club Med Holding 的股東協議及若干股東權益

鑒於 Club Med 私有化及於 Club Med Holding 層面轉變股權權益，2015 年 2 月 18 日，復星國際、Fosun Luxembourg、Fidelidade、JD 投資者、ACF II、Silverfern、高級管理人員、Gaillon Management I、Gaillon Management II、Club Med Holding 及 Club Med Invest 等就 Club Med Holding 在 Club Med 私有化及從巴黎泛歐交易所撤銷上市而並無意進行當前建議上市的特定背景下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 Club Med Holding 訂明的股東權利及義務以及企業管治，有關協議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進行進一步修訂。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同意 (其中包括) 通過向 Gaillon Management I 發行 Club Med Holding 新股份來實施管理層權益計劃，Club Med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經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可藉此認購 Club Med 股份，並同意復星盧森堡可選擇以吸收合併方式與 Gaillon Management II 合併，或另行以轉讓復星盧森堡全部資產及負債的方式解散 Gaillon Management II。有關管理層權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4.Club Med Holding 的管理層權益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協議項下有若干特定股東權益，包括以下：

- ACF II 對 (i) 實施與 Club Med Holding 或 Club Med Invest (一方面)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盧森堡或其任何聯營實體 (如其中所定義) 或關聯方 (如其中所定義) (Club Med 除外) (另一方面) 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其他安排；(ii) 更改 Club Med Holding 組織章程細則 (如 (i) 或 (ii) 所述該等交易或安排對股東協議項下的 ACF II 權利及／或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其認沽期權項下權利 (包括行使該期權的價格) 產生不利影響)；及 (iii) 對 Club Med 及其附屬公司所開展業務的性質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有否決權⁽¹⁾
- ACF II 及 JD Capital 擁有若干流動權，而 Fosun Luxembourg、Club Med Holding 及 Club Med Invest 須提供合理協助，以尋求 ACF II 或 JD Capital 所持有 Club Med Holding 證券的流動性，方法是按照 ACF II 或 JD Capital 認為合適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轉讓 ACF II 或 JD Capital 所持有 Club Med Holding 證券
- ACF II、JD Capital、Silverfern、高級管理人員及為 Club Med 集團的董事或經理的 Gaillon Management I 股東對 Fosun Luxembourg 有認沽期權，購買其於 Club Med Holding 或 Gaillon Management II 的全部或部分證券
- Club Med 管理人員及 Fosun Luxembourg 享有優先購買權，惟於以下情況下不適用：(i) Club Med Holding 的首次公開發售；或 (ii) 應 Fosun Luxembourg 要求而啟動出售 Club Med Holding 100% 證券的出售程序
- ACF II、JD Capital 及 Silverfern 有隨售權
- Fosun Luxembourg 有領售權
- 於特定情況下，Gaillon Management I 有權要求實施以下直接撤資：(i) 其股東持有的 Club Med Holding 有關證券，以代替 Gaillon Management I 轉讓其持有的 Club

附註：

⁽¹⁾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對任何交易或安排行使否決權，且現時無意於[編纂]後否決任何交易或安排。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Med Holding 證券；或 (ii) 於 Gaillon Management I 合併為 Club Med Holding 後，其股東可獲得的 Club Med Holding 證券，或就 Gaillon Management I 的有關證券向 Club Med Holding 作出的出資

- Fosun Luxembourg、ACF II、JD Capital、Silverfern、高級管理人員、Gaillon Management I 及持有 Club Med Holding 證券的董事或經理有反攤薄權利
- ACF II 及 Silverfern 有知情權及任命觀察員的權利

有關股東協議相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Club Med Holding 的股東協議」一節。

Club Med 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期間的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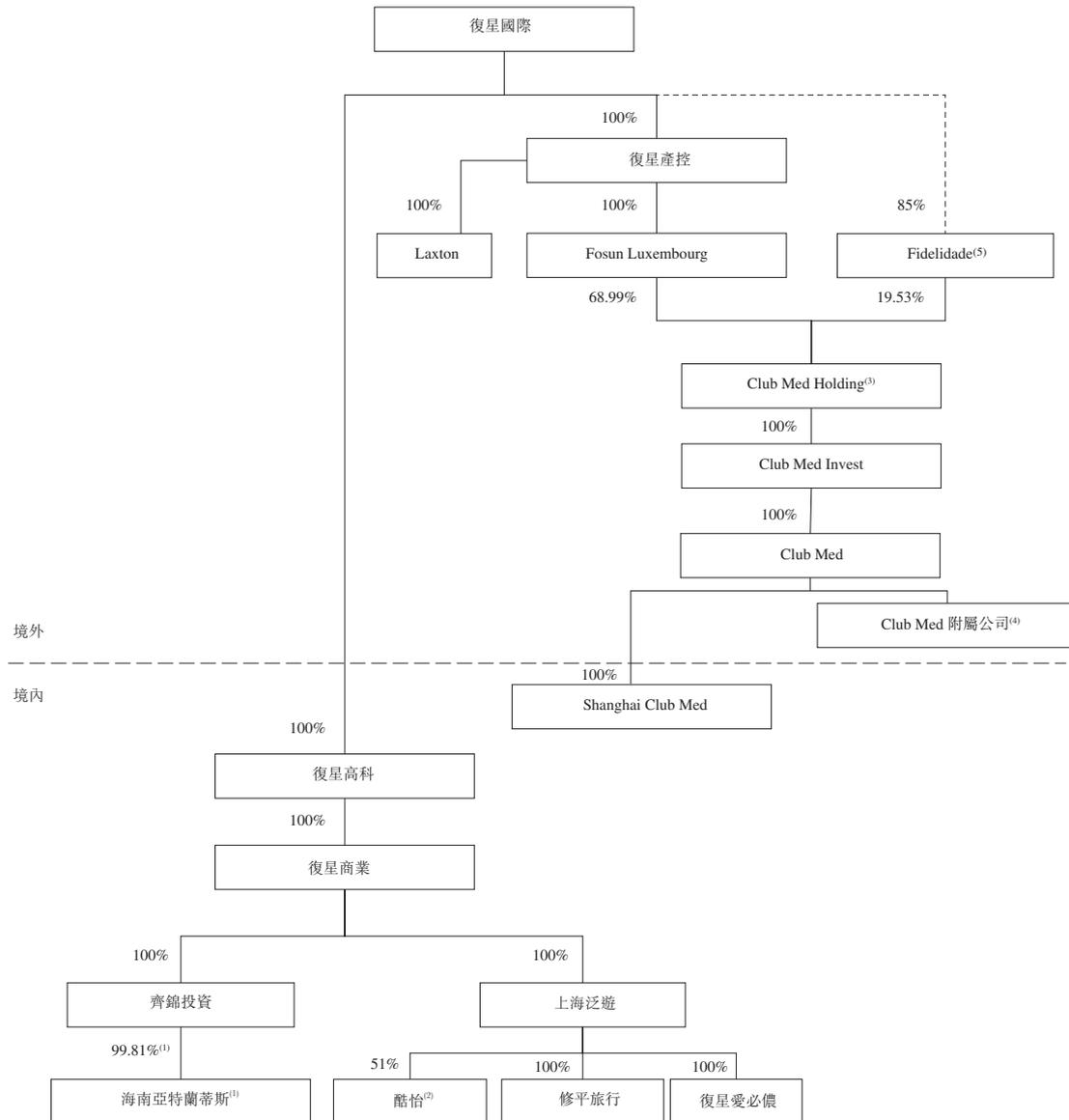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Club Med 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期間，(a) Club Med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規則；及 (b) 並無任何有關 Club Med 以往上市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重組

在籌備[編纂]時，為梳理公司架構，我們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間進行了重組，此舉整合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重組可大致分為兩部分：(i) 境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及 (ii) 境內重組，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組成本集團業務及／或實體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海南亞特蘭蒂斯的99.81%已發行股份由齊錦投資持有，而海南亞特蘭蒂斯餘下0.19%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 (2) 酷怡為聯合控制的實體，其餘下49%股權由Thomas Cook間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as Cook為一家由本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分別擁有約6.04%及7.23%的公司。
- (3) Club Med Holding的餘下股份(包括CM B類股份，CM C類股份及CM普通股)由JD Capital、ACF II、Silverfern及Gaillon Management I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彼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Club Med—Club Med私有化及從巴黎泛歐交易所退市」。
- (4) 不包括Shanghai Club Med。
- (5) Fidelidade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獨立首名認購人按每股0.001美元的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該獨立首名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復星國際，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股份予復星國際。該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復星國際持有1,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5月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i)購回及註銷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00股普通股；及(ii)以總代價540,191,026.31歐元(參考本集團收購Club Med Holding權益應付金額而釐定)向復星國際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1,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變更為1,000,000歐元。

2017年12月29日，(i) 1,000股每股0.001歐元的股份已按代價人民幣26.7億元(按要求支付)配發及發行予復星國際；(i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歐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股份)細分為1,000,000歐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股份，導致全部已發行2,000股股份(細分為20,000股股份)；(iii) 999,980,000股股份已按零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復星國際。完成後，復星國際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復星國際，總代價為173,499,641.80歐元，用以支付有關分別收購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53%及1.73%而應付復星國際的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ii)本集團收購Club Med Holding權益」。

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復星國際，總代價為19,319,788.31港元，用以支付有關向復星產控收購維格約18.68%股權而應付復星國際的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v)本集團收購維格及Thomas Cook的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8日予Pacific Jovial以信託形式以代價[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權計劃持有9,038,50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根據[編纂]股權計劃向14名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645,000股股份，[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有關[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纂]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2.[編纂]股權計劃」。

(ii) **FTG HK 註冊成立**

2016年10月3日，FTG HK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一股股份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6年10月19日轉讓予本公司。自此，FTG H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本集團收購Club Med Holding 權益**

向復星產控收購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8.99%

2017年3月1日，復星產控(於Club Med Holding持有約68.99%股權的Fosun Luxembourg當時的唯一股東)向復星國際轉讓其於Fosun Luxembourg的全部股權(包括9,939,991股CM普通股、36,377,244股CM B類股份及72,056,820份CM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61,517,224.61歐元，包含Fosun Luxembourg 3百萬歐元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158,517,224.61歐元，已於同日結付。

同日，(i)復星國際(作為Fosun Luxembourg的唯一股東)向本公司出資Fosun Luxembourg 3百萬歐元的已發行股本，連同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份溢價158,517,224.61歐元，以及其所持應收Fosun Luxembourg款項，合共378,673,801.70歐元(統稱為「出資」)；然後(ii)本公司(作為Fosun Luxembourg的唯一股東)向FTG HK出資。出資於2017年6月7日完成。完成後，Fosun Luxembourg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就此在Club Med Holding行使約68.99%的投票權。

向JD Capital收購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3%

2018年2月5日，Fosun Luxembourg與JD Capita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osun Luxembourg收購JD Capital 251,913股CM普通股、908,860股CM B類股份及1,839,227份CM可換股債券，佔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3%，總代價為14,093,144.80歐元。該代價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公平市值釐定並參考收入債項水平及估值倍數等因素，並由復星國際代表Fosun Luxembourg於2018年2月9日支付。應付復星國際的應計款項已於2018年4月25日透過向復星國際配發一股股份而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JD Capital持有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1%，而本公司則通過Fosun Luxembourg持有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70%。

向Fidelidade收購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53%

2018年4月24日，復星產控與Fidelida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復星產控收購Fidelidade 2,846,063股CM普通股、10,268,108股CM B類股份及20,779,210份可換股債券，佔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53%，總代價為159,406,497歐元（該代價乃根據雙方約定的公平估值釐定並參考收入債項水平及估值倍數等因素）。為支付該代價，復星產控(i)轉讓其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貨幣價值為113,822,820歐元，乃根據其於Folli Follie的10%股權（即其僅有的重大資產）的估值採用2018年4月23日的每股收市價計算，及(ii)以現金向Fidelidade支付45,583,677歐元。該等代價已於2018年4月24日悉數結付。

2018年5月11日，復星產控根據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並轉讓Club Med Holding的相同證券（佔Club Med Holding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53%）予Fosun Luxembourg，代價為159,406,497歐元，由復星國際代表Fosun Luxembourg支付。應付復星國際的應計款項隨後於2018年4月25日通過向復星國際配發一股股份而結付。

完成後，本公司透過Fosun Luxembourg持有13,037,967股CM普通股、47,554,212股CM B類股份及94,675,257份CM可換股債券，佔Club Med Holding股權總額約90.25%。

(iv) 本集團收購維格及Thomas Cook少數股東權益

向復星產控收購Laxton100%股權

Laxton（作為復星國際的投資工具）持有維格18.68%股權，維格是一家生產及銷售糕點、鳳梨酥及糖果等旅遊紀念品的公司。

2018年4月24日，復星產控（作為Laxton的唯一股東）與FTG H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復星產控同意出售，而FTG HK同意購買Laxton一股股份，佔Laxton 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已於同日結付），而Laxton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流動負債餘額合共19,319,787.31港元，隨後於2018年4月25日通過向復星國際配發一股股份而結付。完成後，Laxton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持有維格18.68%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向復星國際收購 Thomas Cook 約 5.37% 股權

2018年6月29日，FTG HK向復星國際收購 Thomas Cook 82,546,172股普通股，佔 Thomas Cook 約 5.37% 股權，對價為 89,562,597 英鎊，該對價乃根據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收市價釐定並透過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的公司間結餘結付。有關收購 Thomas Cook 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於旅遊相關業務的現有權益」一節。

境內重組

(v) 向復星商業收購上海泛遊全部股權

2017年2月28日，復星商業與上海復星旅遊發展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復星商業同意將其於上海泛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復星旅遊發展，對價為人民幣 31,017,100 元，乃根據上海泛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悉數結付。完成後，上海泛遊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向復星商業收購齊錦投資全部股權

2017年2月28日，上海復星旅遊發展與復星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商業同意將其於齊錦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復星旅遊發展，對價為人民幣 2,636,787,400 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齊錦投資獨立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2017 年 4 月 1 日，齊錦投資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復星旅遊發展與復星商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確認，儘管代價並未全數結清，該項交易已於協議日期完成。經計及 (i) 訂約方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確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齊錦投資的全部股權完成股權轉讓的條件已獲達成或在訂約雙方的同意下獲豁免，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已完成；(ii) 上海復星旅遊發展現時持有齊錦投資的全部股權，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責任；及 (iii) 復星商業不得就齊錦投資的全部股權作出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已達成或豁免完成齊錦投資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交易的條件，且已合法完成有關齊錦投資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及 (ii) 已取得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監管批文、同意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付代價約為人民幣 303 百萬元，構成境內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境內應付款項及境外應收款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擁有海南亞特蘭蒂斯的99.81%已發行股份，從而間接擁有齊錦投資的所有股權。

(vii)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麗江德潤全部股權

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11月29日，齊錦投資向海納宏源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麗江德潤67%及33%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該等對價乃參考麗江德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主要資產的公平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分別於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付。完成後，麗江德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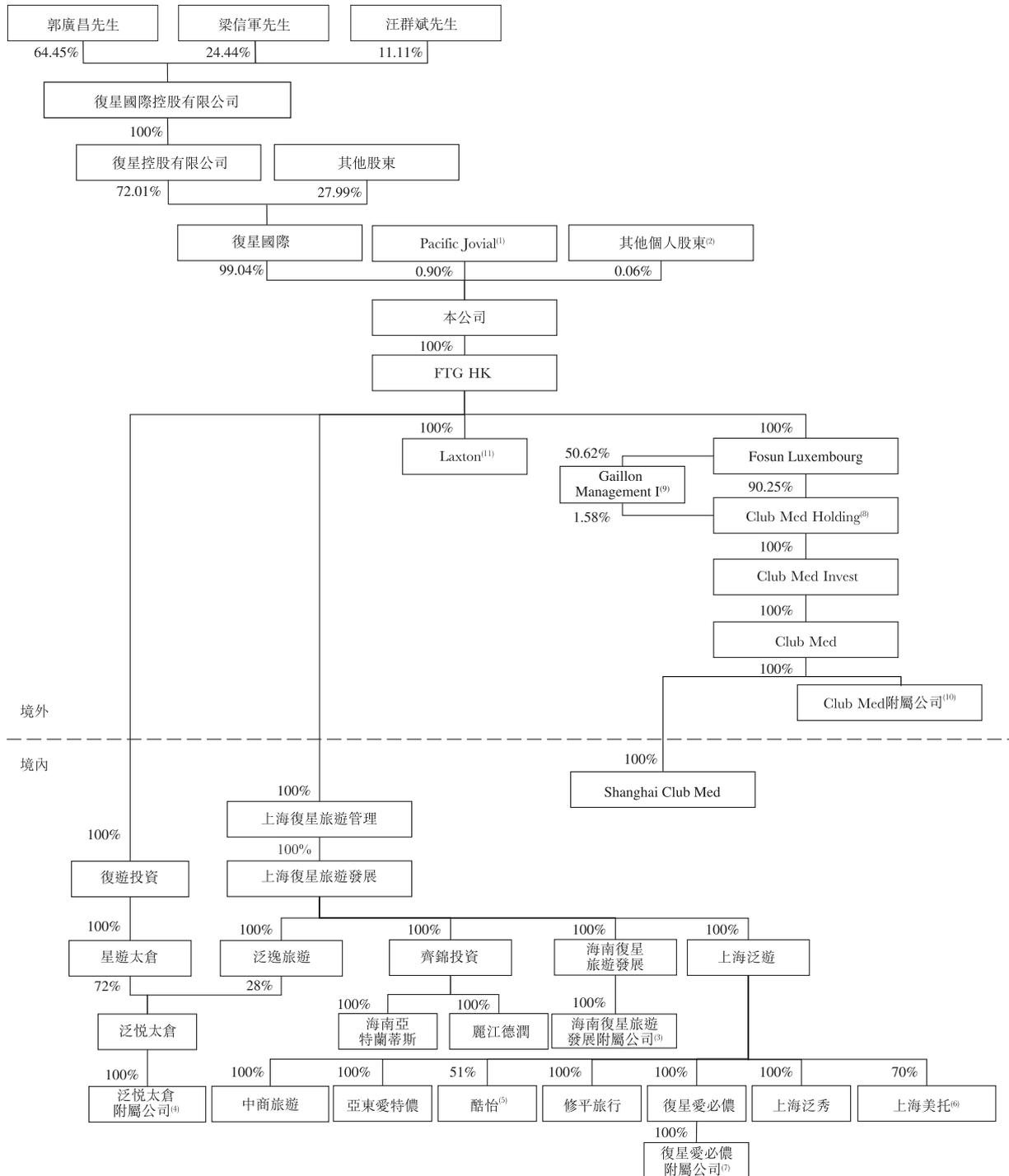
(vii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南亞特蘭蒂斯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9%

2018年8月1日，齊錦投資以人民幣15,156,5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收購海南亞特蘭蒂斯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9%。該對價乃參考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資金額釐定，且已於2018年7月30日全數支付。完成後，海南亞特蘭蒂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ific Jovial由67名參與[編纂]股權計劃的個人持有。一名參與人於註冊前離開本集團，故彼放棄其權利且並無註冊。
- (2) 本公司的該等股權根據[編纂]股權計劃由(1) Giscard d'Estaing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首席執行官以及Club Med總裁)及Xavier Mufraggi先生(Club Med Sales董事長)合計持有[編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Wolfovski先生、Sylvie Brisson、Sylvain Rabuel、Grégory Lanter、Emmanuelle Leiger ép Vaudoyer、Anne Browaeys、Gino Andretta、Xavier Desaulles、Janyck Daudet、Patrick Calvet、Dai Xiaolan及Alain Kok(視情況而定)合計持有[編纂]，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2.[編纂]股權計劃」。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復星旅遊發展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 (a) 海南愛必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b) 海南愛必儂度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c) 三亞泛秀演藝有限公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悅太倉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 (a) 泛雪(太倉)旅遊有限公司
 - (b) 泛洲(太倉)酒店有限公司
 - (c) 泛浩(太倉)旅遊文化有限公司
 - (d) 泛歐(太倉)旅遊有限公司
 - (e) 悅雪(太倉)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 (f) 悅洲(太倉)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 (g) 悅浩(太倉)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 (h) 悅歐(太倉)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 (5) 酷怡為聯合控制的實體，其餘下49%股權由Thomas Cook間接持有，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分別擁有Thomas Cook約6.04%及7.32%股權。
- (6) 上海美托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Mattel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愛必儂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 (a) 上海復星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b) 上海復星愛必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c) 上海復星愛必儂旅行社有限公司
 - (d) 上海復星愛必儂旅遊管理有限公司
 - (e) 上海復星愛必儂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 (8) Club Med Holding的餘下股權由(i) JD Capital擁有2.59%、ACF II擁有2.88%，及Silverfern擁有1.80%，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首席執行官、Club Med總裁及Club Med Holding董事Giscard d'Estaing先生擁有0.56%，及Club Med副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Wolfovski先生擁有0.34%，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9) Gaillon Management I的餘下股權由(i) Club Med Sales的主席Xavier Mufraggi先生擁有約1.65%，及Club Med Sales的副主席Blandine Roussel先生擁有0.23%，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85名僱員及董事擁有47.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Med有80間附屬公司，包括72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八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第三方於Club Med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Club Med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	本集團 持有權益	其他股東的身份及持股百分比		
1.	Société Villages Hôtels des Caraïbes - SVHC	53.91%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10,717股 (45.98%)	獨立第三方
			Maisons Ambaud & Frères	8股(0%)	獨立第三方
			Avril Juste	7股(0%)	獨立第三方
2.	Société Polynésienne des Villages de Vacances	99.998%	Jean Combard	2股(0.002%)	獨立第三方
3.	Itaparica SA Empreendimentos Turísticos	51.6%	Brasil Warrant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e Empresas Ltda.	45.75%	獨立第三方
			Instituto Unibanco	1.86%	獨立第三方
			Itaú Seguros SA	0.12%	獨立第三方
			Banco Itaú SA	0.33%	獨立第三方
			UBB Prev	0.34%	獨立第三方
4.	Société Martiniquaise des Villages de Vacances	10%	Ingrid	90%	獨立第三方
5.	Holiday Villages Thailand Ltd.	49%	GMR Company Ltd	51%	獨立第三方
6.	Recreational Villages sdn bhd	21%	Azizah Binti Kassim	79%	獨立第三方
7.	Club Med Bazic Tunisie SARL	99%	Dark El Nour NOUIRA	1%	獨立第三方
8.	Club Méditerranée Voyage SARL	49%	Dark El Nour NOUIRA	51%	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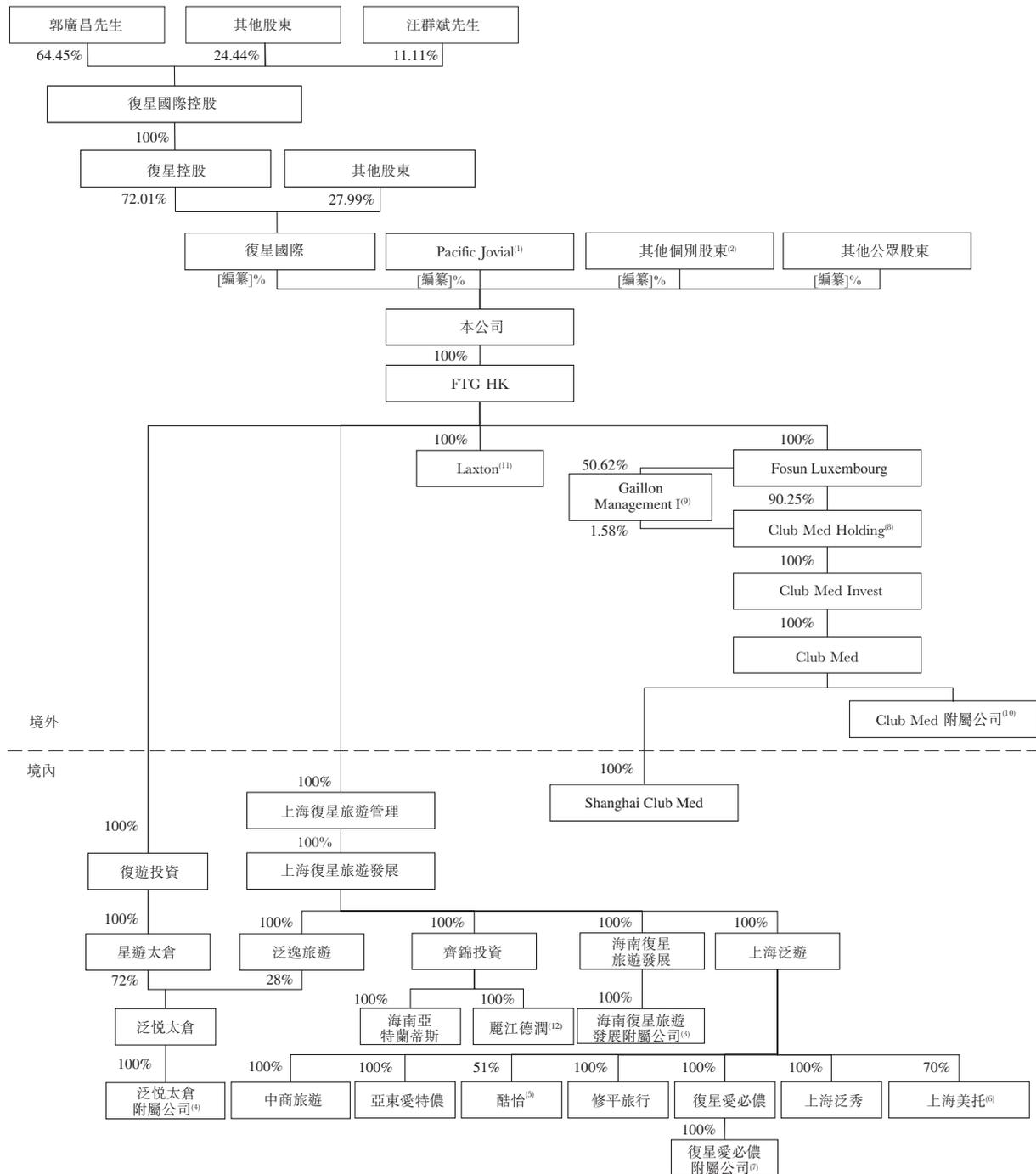
(11) Laxton為本公司投資維格時使用的實體。

(12) 豫園根據齊錦投資與豫園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獲授麗江德潤的股東權利。有關股權託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旅遊相關業務的現有權益」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股權託管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計劃及[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請參閱前頁的附註，惟以下項目除外：

- (2) 本公司的該等股權根據[編纂]股權計劃由(1) Giscard d'Estaing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官以及Club Med總裁)及Xavier Mufraggi先生(Club Med Sales董事長)合計持有[編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Wolfovski先生、Sylvie Brisson、Sylvain Rabuel、Grégory Lanter、Emmanuelle Leiger ép Vaudoyer、Anne Browaeys、Gino Andretta、Xavier Desaulles、Janyck Daudet、Patrick Calvet、Dai Xiaolan及Alain Kok(視情況而定)合計持有[編纂]，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2.[編纂]股權計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收購 Thomas Cook 的少數股東權益

考慮到 Thomas Cook 的增長潛力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戰略價值，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8 月 7 日、8 日、9 日、10 日、13 日、14 日及 15 日以合計約 8,860,548 英鎊（相當於約 89,365,083 港元）的總代價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 Thomas Cook 的合共 10,230,611 股普通股（約佔 Thomas Cook 已發行普通股的 0.67%），該代價乃根據收購時倫敦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報價的每股價格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全數支付。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方為獨立第三方。

世界上領先的旅遊集團之一 Thomas Cook 是我們的戰略夥伴。根據 Thomas Cook 的 2017 年年報，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總資產約為 6,615 百萬英鎊，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 9,007 百萬英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收益約為 143 百萬英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Thomas Cook 若干財務資料摘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歸因於 Thomas Cook 的 0.67% 權益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分別為約 308,200 英鎊及約 80,400 英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歸因於 Thomas Cook 的 0.67% 權益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分別為 227,800 英鎊及 6,700 英鎊。

收購維格的少數股東權益

2018 年 7 月 3 日，孫國華先生及蕭詩錦女士（兩者均為維格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與 Laxton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孫國華先生及蕭詩錦女士同意向 Laxton 轉讓合眾力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力」）的全部權益。合眾力是一家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其僅有的重大資產為維格的 1,303,628 股股份（約佔維格已發行股份的 7.73%），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為新興股票（股票代號：2733）。應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為 27,610,841 新台幣（相當於約 7,066,114 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並按維格股份於二級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正由台灣經濟事務部審閱。總代價將於上述監管機構審核通過後結算。

維格是台灣領先的糕點公司，生產及銷售糕點、鳳梨酥和糖果等旅遊伴手禮。鑒於維格的業務性質，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維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有發展潛力及戰略價值。根據維格年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總資產約為 980 百萬新台幣，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 700 百萬新台幣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純利總額約為4.5百萬新台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因於維格的7.73%權益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63,955新台幣及351,870新台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因於維格的7.73%權益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分別約為7,629,278新台幣及6,317,497新台幣。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規定及4.28條有關收購Thomas Cook已發行普通股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見[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已收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收購的業務」。

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分拆

復星國際相信，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分拆及獨立[編纂]將更好地定位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在各自業務中的增長，並為各自集團帶來利益。

分拆將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獨立市場估值的明確指標，這可能會提升復星國際的整體價值。通過分拆，本集團有望加強全球品牌及業務發展，提升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以及資源分配效率，並利用其擴大的資本基礎及其透過香港股權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進一步加快其發展。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將繼續在分拆後的復星國際財務報表內合併計算，這將有利於復星國際的整體財務業績。此外，分拆將進一步鞏固復星國際的核心競爭力。最後，分拆將為公司創造一個新的[編纂]基礎，因為其將能夠吸引那些正在特意尋求旅遊業[編纂]的新[編纂]。

由於我們是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的規定適用於分拆。復星國際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復星國際可進行分拆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復星國際將通過以[編纂]方式向[編纂]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充分考慮復星國際股東的權益。有關[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以及境內重組均已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依法完成及結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一切相關及必要的監管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如有)。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8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該項收購應經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編纂]應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發佈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說明[編纂]類似的[編纂]是否須中國證監會批准；及(2)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根據併購規則所訂明之外國投資者通過收購內資企業所獲得，故[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註冊其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姓名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遞交變動申請以供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下放予本地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參與我們[編纂]股權計劃的全部63名中國公民在外匯登記方面均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此外，四名復星國際中國創始人已各自於復星國際於2007年在主板上市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即當時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完成登記。